

參考狀況表

狀況	一	二	三	四	五
對象	教職員工生本身確診	與密切接觸者 <sup>註2</sup> 確診 (如同住者)	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三天內曾與確診者足跡重疊(包含部分重疊) (如去過同家店)	親友自疫情熱區返鄉，並與之短暫接觸者
居家隔離	依衛政單位指示辦理	請先留置家中自我隔離，等候衛生單位通知採檢，並依衛政單位指示辦理	請先依衛政單位指示		
自主健康管理 <sup>註1</sup> 接獲衛生單位開單列管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若經通知需隔離，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 7 天	14 天		
自我健康監測 <sup>註1</sup> 未接獲衛生單位開單列管				14 天	14 天
學校作為	1. 通知單位主管 2. 全校園消毒 3. 同辦公室、班級加強消毒 4. 同辦公室、班級人員停班停課，並參閱狀況二。	1. 通知單位主管 2. 同辦公室、班級加強消毒	1. 通知單位主管 2. 請學校持續追蹤至期滿	1. 善盡通報義務 2. 請學校持續追蹤	1. 善盡通報義務 2. 請學校持續追蹤
校安通報	V	V	X	X	X
傳真 事件說明	V	V	V	學校若知悉請協助填寫	學校若知悉請協助填寫

註 1：

### 1. 自主健康管理：

接獲衛生單位開單列管者，必須在家進行 7 或 14 天自主健康管理。

本項僅指四類公告對象：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居家檢疫或隔離期滿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以及台帛旅遊泡泡專案返台者。

居家隔離/檢疫期滿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要特別注意：

- (1) 保持勤洗手習慣、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2)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自採檢醫院返家後，於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如檢驗結果陽性，衛生局將會通知您及安排就醫。另於獲知檢驗結果為陰性後，仍需自主健康管理滿 7 天。

### 2. 自我健康監測：

未收到衛生單位開單匡列，疫調後僅詢問關懷健康狀況之師生，例如：曾接觸被列管居家隔離之非確診者、曾與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史有暴露交集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 (1) 應避免出入具有人潮眾多，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等特性之公共場所。
- (2) 若出現發燒(  $\geq 38^{\circ}\text{C}$ )、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就醫時並應主動告知醫師為「自我健康監測」對象、接觸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的症狀。

註 2：

依現行 COVID-19 之密切接觸者定義「自確診個案發病前 3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長時間（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經衛生單位調查符合前述密切接觸定義而認定為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將會匡列為接觸者，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應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後 14 天((如 3 月 1 日為最近一次接觸日，則應居家隔離至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零時起才可解除隔離))，惟衛生單位匡列之接觸者仍會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